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673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申请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百步亭站第一期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673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申请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百步亭站第一期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